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5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43.65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0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8.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符合归属条件的应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胡志坤	高级管理人员	10	3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合计96人)			145.5	43.65	43.65	30%
合计			155.5	46.65	43.65	28.07%

注:1、因本次归属日在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

2、激励对象胡志坤在本次激励首次授予时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人。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97 人符合归属条件。截至2022年10月20日,上述97人中共计96人确认申请归属,并已向公司缴付认购款。因此,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96人,其他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计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另行归属,公司后续将另行披露。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0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36,50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3,046,047	436,500	153,482,547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3,046,047股增加至153,482,547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25号),审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第一次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2022年10月8日止,公司已 收到96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3,601,125.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36,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164,625.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482,547.00元, 股本为153,482,547股。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25,847.26元,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3,482,547股为基数计算, 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 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6,50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7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9.16	2022.10.17	2.90%	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	54,186.30
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606期	4,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9.16	2022.10.17	2.77%	闲置募集资金	4,400.00	103,514.52
3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16	2022.10.17	2.90%	闲置募集资金	6,500.00	160,095.8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19	2022.11.21	1.50%-2.9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0.20	2022.11.21	1.40%-2.90%	闲置募集资金
3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062期	3,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0.19	2022.11.21	1.60%-3.10%	闲置募集资金
4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8.10	2022.9.13	2.6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140期	5,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8.15	2022.9.14	3.3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8.12	2022.9.13	3.1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7.8	2022.9.8	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7.8	2022.8.8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7.11	2022.8.10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535期	5,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7.8	2022.8.8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7	2022.7.7	2.6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6.2	2022.7.7	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1期	5,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6.1	2022.7.1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24	2022.5.31	2.9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24	2022.6.30	2.9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4.25	2022.5.30	3.2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41期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	2022.4.20	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41期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	2022.4.20	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41期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	2022.4.20	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00期	6,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1.26	2022.1.18	3.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00期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1.26	2022.1.18	3.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66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6	2022.1.17	4.5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64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6	2022.1.18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4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95期	6,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0.26	2021.11.25	3.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95期	5,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0.26	2021.11.25	3.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35期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0.12	2021.11.15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2	2021.11.12	3.0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8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2	2021.12.13	3.0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2	2022.1.11	3.0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74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8.19	2021.10.20	1.5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76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8.19	2021.10.21	4.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347期	6,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23	2021.10.22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11,500万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9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表决方式:书面纸质表决。

3、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 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 层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 孙明奇

联系电话:400-818-81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会议咨询电话:400-818-81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 《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4日,即在2022年10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正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2 年10月25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11月2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到场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 “弃权” 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 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 层

联系人: 孙明奇

联系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邮编:100007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联系人:焦颖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535823

3、公证机构: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一层接待大厅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已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慎重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1月2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7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运作办法》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